

关于合同备案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的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因工作需要，需采购一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预算金额为295200元。因所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零星采购应按网上商城有关规定执行，但此项目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而不属于我县网上商城项目，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2026年8月6日，中国共产党鲁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以孙冬梅为组长，堵恒、燕秋月、陈建涛、詹延刚为成员的采购小组，就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按照低价中标的原则邀请河南绿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千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鲁山县鑫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报价，其中：1、河南绿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报价318000元，2、平顶山千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价300000元，3、鲁山县鑫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报价295200元。经采购小组评定鲁山县鑫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报价295200元最低，最终确定鲁山县鑫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

特此说明

